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节 报告规范	3
一、报告界限	3
二、报告权限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一、公司介绍	5
二、企业文化	5
三、战略规划	6
第三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7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7
（一）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	7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三会建设	7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
（1）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2）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及市值管理	9
3、重视投资者回报	10
（二）保护债权人权益	11
二、保护员工权益	11
三、保护消费者和供应商权益	14
（一）严把质量关，保护消费者权益	14
（二）保护供应商利益	15
四、关注社会公益事业	15
1、慈善捐助	15
2、成立志愿者团队	15
五、保护生态环境	16
1、严控污染排放	16
2、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6
3、其他环保措施	16
第四节 结语	17

第一节 报告规范

一、报告界限

1、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布的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着真实、客观、准确的原则，报告回顾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实践的主要内容。

2、编制依据 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而编制的。

3、时间范围 报告中的 2015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同时发布。

5、报告范围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范围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与案例主要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统计收集，如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

7、报告称谓

为便于表达和阅读，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江苏吴中/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吴置业	指	江苏中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医药集团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报告权限

1、报告的内部评审方式及批准机构

(1) 评审方式：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批准机构：董事会

2、报告内容及数据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报告的获取方式

本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欲获取报告电子版，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解答报告问题的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邮编：215124

电话：0512-68981888

传真：0512-65270086

邮箱：jswz@600200.com

注：本报告未尽内容，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介绍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本报告期末总股本为 669,646,070 股，由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1999 年 4 月 1 日，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前身为普教系统校办企业，上市时被誉为“中国普教第一股”。公司是一家高科技、成长型上市公司，曾被评为“江苏省十佳上市公司”、“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苏州市优秀民营企业”、“苏州市最佳雇主十强”，连续多年入选上证 380 样板指数股、中证 500、700、800 指数股，2015 年入选上交所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并进入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规范和完善治理结构，通过收购兼并和项目投资优化主业，全面实施品牌战略，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产业，房地产为重要产业，投资为辅的产业发展格局。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原料药等，集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和江苏省内唯一的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 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江苏中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立足于精品地产和保障房的双边开发，苏州和宿迁两地双城联动，开发了“生活家”、“金枫美地”、“苏苑花园”、“阳光华城”、“岚山别墅”、“红玺”等项目，在房地产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2.42 亿元，净资产 15.42 亿元，年度内实现营业收入 29.28 亿元，利润总额 8540.45 万元。

二、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即将走上新起点、开始新征程的关键节点，为了传

承好发展历程中积淀的文化精髓，为百年吴中打造发展软实力，公司董事会秉持“传承、扬弃、创新”为原则，确定了“生命如青”的企业文化大纲，形成了以“成就自我 福祉他人”为企业使命，以“志同携进 青盛百年”为企业愿景，以“担当协作 创新竞争”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敦本务实 志存高远”为企业精神的理念。

在核心理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针对公司及公司下属生产企业在市场、质量、竞争、执行、团队、学习、品牌等领域延伸出贴合公司发展现状的应用理念——“四要十二法”，针对员工日常行为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

三、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秉持“战略先行，经营落实”的运营方针，以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目标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理念，经过充分讨论、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着重制定并对外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4-2016）》。

进入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敏锐的观察国内宏观经济局势与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所处的经营环境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认真研究和深入调研，决定调整战略方向，在保持医药核心主业地位不变的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拥有广阔发展空间的化工行业。为此，公司又重新制定并对外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2016 年）》。

（上述规划具体内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一）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

2015 年，江苏吴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紧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三会建设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自上市以来十分重视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要素出发，规范并梳理了公司信息披露、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业务流程与控制环节的业务子流程，建立、健全了一套符合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对内控体系的落实，实现了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的有效链接，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2）规范三会建设

①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并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要求，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并对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身份进行核查，出具意见，确保各中小股东的投票权益得以充分行使。

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6 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独立董事有 3 人。公司董事会下

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并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和监督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内控报告的编制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都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客观公正的现场考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管的聘任履行严格的提名程序。

董事成员中三名独立董事由财务、医药行业、房地产行业等领域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且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带来了各自宝贵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保障了权力制衡及决策上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③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地履行职责，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出具了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列席了每一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以及负责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及财经媒体的联络工作。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行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以来，公司一方面加强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学习，另一方面，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公司所有对外的公告均须先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再经由双人复核并签字后才可正式上传至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基于现有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新组建了包括各部门、各产业集团在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报送联络员小组”，从源头上确保了重大信息的有效传递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便于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决策效率，防范和化解经营管理风险，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公司一贯坚持增强日常经营信息的主动性披露，致力于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提高，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性，尤其重视重大专项事务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范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客观、准确、及时的披露。

2015 年，公司新入选为上交所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并进入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

(2) 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及市值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由董秘室具体负责，在不违背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最大限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数十位调研员和行业分析师及重要个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经理等的现场调研，另外共计接听投资者来电 3000 余次。通过上交所的“E 互动平台”对每一位关注公司成长的投资者的提问进行认真主动地回复。在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上，公司董事会秘书陆续获得了上海证券报评选的“2013 年度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理财周报评选的“2013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秘书”、新浪财经评选的“2013 最佳上市公司董秘”、“2014 最佳上市公司董秘”，以及二十一世纪传媒评选的“2015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秘书”等众多荣誉奖项。

在市值管理工作上，公司一方面通过国内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宣传等多种形式将公司的产业布局、战略规划、经营理念等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增大了公司

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当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董事会又会及时对投资者进行善意的警示，特别是在 2015 年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特殊时期，董事会结合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发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积极推进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做出了大量的努力。近年来，公司的市值维护工作得到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肯定，并且，公司市值管理案例入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的市值管理最佳案例（28 家），同时被选编进入《2014 年中国公司治理报告—市值管理探索与实践》。

3、重视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此，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并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内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坚持以“成就自我、福祉他人”为使命，依法合规经营，严防各类风险，多措并举追求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年积极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一系列政策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框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间隔、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健全了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并一直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比例连续四年达 30%以上。

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额（万元）	备注
2015 年	1539.73	前述现金分红额相关预案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1257.20	
2013 年	1559.25	
2012 年	1559.25	
2010 年	1247.40	
2006 年	1247.40	

2005 年	2079.00	
2004 年	2494.80	
2003 年	2494.80	
2002 年	1940.40	
2001 年	1663.20	
1999 年	1422.04	九八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提取三项公积金后，余下部分计 14220360.75 元以现金方式用于分配股利，由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即以九八年末股本 5000 万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红利 0.284407215 元
合计	20504.47	

（二）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债务结构，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按时偿付到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本付息的银行贷款的情形，未出现超信用期应付款项的情形，确保了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二、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历来提倡“智者我用、德者信用、德才兼备者重用”的人才理念，在用人上论资不排辈、举贤不避亲。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搭建后备干部人才梯队；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实现员工与企业共成长；努力打造家园文化，提升员工的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苏州市最佳雇主”、“苏州市人力资源管理奖”等称号。

（一）薪酬福利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设计了合理的宽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为广大员工建立起公平公正的工作氛围。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每一位员工提供标准的社会保障，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员工旅游、户外拓展、开展丰富的文体生活等；定期安排全体员工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为退休返聘人员购置商业意外险，慰问困难员工，将关爱员工的生活及身心健康落到实处，充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实施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了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二）员工培训

根据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结合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开展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将人才梯队分为三级：第一级为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主要以公司历史、产业结构、企业文化以及专业技能等基础内容为主，以使新员工尽快融入江苏吴中，成为合格的吴中人；第二级为“青蓝计划”，集中公司各板块的优秀中青年骨干开展培训班，以储备中层干部队伍；第三级为“菁英计划”，针对公司中层干部中的佼佼者，通过学历深造和外派培养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层储备人才。

公司结合各人才梯队的特点及需求，针对性地制订培训计划，从战略思维、管理能力、沟通能力、业务能力等多个维度展开培训，以课堂交流发言、课后集中讨论、提交学习心得等方式以强化培训效果，实现员工的快速成长。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组织开展各种培训合计约 800 余场，覆盖 1300 多人次。

（三）党工团妇工作

公司从员工的最根本利益出发，设立了职工图书馆、职工服务中心、培训教室、健身中心、乒乓室、职工之家等员工活动中心。通过党委、工会、团委、妇委会等各类组织开展的各种员工活动，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年内，公司党委会完成了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组织召开了七一纪念大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活动等众多主题会，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活动建设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大提升了非公企业党员同志的凝聚力。“吴中区文明单位”、“苏州市文明单位”纷纷落户公司。

公司工会通过开展困难职工慰问活动、专设“江苏吴中女性课堂”、关爱特殊高温岗位、邀请公司退休劳模参观、保护职业危害人群、关爱生产线女职工等劳动保护工会创建活动，提升了广大员工的归属感。此外，还通过定期举办乒乓球比赛、跳绳比赛、掼蛋比赛、演讲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大大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

公司团委作为江苏吴中一支年轻的队伍，曾获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团委，通过主办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吴中好声音”歌唱比赛等多项文体活动充分彰显了江苏吴中的青春活力和积极健康的文化氛围，并大大增强了公司年轻员工的向心力。

公司妇委会通过完善的组织建设，着力培养女性人才，提升女职工综合素质，构建和谐家庭，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妇委会每年组织三八妇女节活动、开设“江苏吴中妇委会”微信公众平台、常年开设瑜伽班、联合工会举行员工子女升学礼物发放活动等等。报告期内，公司妇委会通过积极申报、评优选优，精心组织材料向苏州市、区妇女组织推送“苏州市‘三八’红旗手”、苏州市及吴中区“第二届创新创业巾帼科技之星”、苏州市及吴中区“最美家庭”等各种荣誉申报，在公司女职工获得上述众多荣誉的同时，为公司在市、区各级组织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奠定了重要地位。

公司党工团妇各条线获得奖项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评选单位	获奖年份
1	感动吴中美丽女性（臧建英）	苏州市吴中区妇女联合会 苏州市吴中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	2014 年度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团委	共青团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3	2015 年度吴中区“最美好青年”称号（李兴旺）	共青团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4	2015 年度吴中区“最美好青年”称号（王逸奇）	共青团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5	基层先锋党组织	苏州市委	2015 年 6 月
6	2012-2014 年度文明单位	吴中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7	2011-2013 年度文明单位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苏州市“三八”红旗手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5 年 3 月
9	第二届创新创业巾帼科技之星（臧建英）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
10	2014 年度吴中区“最美家庭”（丁磊）	吴中区委宣传部 吴中区妇女联合会	2014 年 11 月
11	2014 年度吴中区“最美家庭”（顾永清）	吴中区委宣传部 吴中区妇女联合会	2014 年 11 月
12	2015 年度吴中区“最美家庭”（范鸣）	吴中区委宣传部 吴中区妇女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13	2015 年度吴中区“最美家庭”（陆燕）	吴中区委宣传部 吴中区妇女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14	2015 年度吴中区“最美家庭”（屈莉）	吴中区委宣传部 吴中区妇女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	----------------------	---------------------	-------------

此外，为进一步丰富员工生活，公司创办了每季度发行一期的内刊——《新吴中》，为公司管理层、各级员工交流新思想、新思维，分享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心得体会提供了良好平台。

三、保护消费者和供应商权益

（一）严把质量关，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司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线，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全力保障消费者权益。

1、推进新版 GMP、GSP 认证

自国家推行新版 GMP 认证以来，公司医药集团认真组织下属各企业进行 GMP 质量管理的培训，全员教育，全员参加，各企业抓紧各条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在公司所有员工的竭尽全力的努力下，所有制剂均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也通过新版 GSP 认证并投入使用，为公司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坚实的保障。报告期内，医药集团荣获“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排名百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殊荣；同时，重点产品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获评“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优秀产品品牌”和“苏州市知名商标”。

2、开展“药品生产质量月”活动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根据《药品生产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其附录、《药品 GMP 指南》，明确了“质量为中心、质量至上”的质量文化，组织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药品生产质量月”活动，全面营造企业追求质量、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以提升企业的质量管控水平，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以高质量的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3、地产项目坚守“只为生活之美”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置业”）作为江苏吴中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只为生活之美”的理念融入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始末。主打

产品为精品地产和社会保障房（定销房）。在精品地产方面，先后开发有“生活家”、“金枫美地”、“苏苑花园”、“阳光华城”、“岚山别墅”、“红玺”、“家天下”等项目，其中“岚山别墅”作为公司精品地产的代表，是中国科技别墅示范作品，该项目将文化、科技、环保等多重理念融入建筑之中，高品质，富含科技环保元素使“岚山别墅”在业界一直保持较高的评价。中吴置业还将精品理念融入对保障性住房的开发之中，通过在苏州、宿迁两地承建政府保障房项目回馈社会，提高城市居住水平。品质高、服务好的口碑为中吴置业收获了“江苏省明星楼盘”、“苏州市最具影响力楼盘 20 强”、“第六届苏州市十大明星楼盘”等诸多荣誉。

（二）保护供应商利益

公司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坚持“利益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回访，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彼此沟通，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关注社会公益事业

1、慈善捐助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与公司“成就自我，福祉他人”的企业使命相结合，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反哺工作，持续关注苏州大市范围内教育事业的发展及国内贫苦地区“希望工程”的捐助。此外，还发起“衣加衣”爱心捐赠活动，为贫困山区的学生们送去温暖和爱心，号召广发员工参与“区助残募集”、“区爱心基金募捐”、“无偿献血”等各类公益活动。

2、成立志愿者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志愿者团队——“青小志”，并组织了多次公益服务活动，号召大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参加“穹窿山行走的格桑花”第三届公

益徒步活动，为西部学生筹集路费；举行环太湖骑行活动，呼吁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生活；参加净山活动，徒步沿山路捡拾垃圾，洁净山道。通过上述公益活动，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增强了员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

五、保护生态环境

1、严控污染排放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全面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产生污染的产业主要为医药制造和贵金属加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2015 年，医药集团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又启动了“药品质量提升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930 万元资金，对药品质量提升和环保设施升级两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环保环节包括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测三个方面的升级改造，将大大提升公司化学药生产基地的环保标准，使厂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水有机溶媒浓度降低 80%、COD 浓度降低 20%以上。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工作，达到了预想的目的。

2、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公司下属各生产基地根据自身生产特点，采用了多种技术手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如通过污水排放设施风机改造，节能 17520KW/年，同时减少了射流器维护费用；通过生产车间蒸汽系统改造，减少了蒸汽含水量，加强了对蒸汽的充分利用；通过用友 OA 办公等软件，建立了无纸化办公系统，同时加强了废旧文件的再利用，节约了大量纸张和油墨，减少了日常办公用品的消耗等。此外，各生产基地还定期开展“节能金点子”活动，发动全员从身边工作中发掘能够提高资源利用率的举措并加以推广。

3、其他环保措施

(1) 推行清洁生产改造

公司化学药生产基地 2015 年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和审核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1 月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和审核。该项改造可通过对产品和产品的生产过程采取预防污染的策略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合理利用可回收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及包装等流程中，会产生如废金属、废塑料、废纸板、玻渣等废弃物。为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公司将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按照用途分别处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可回收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可回收废弃物则委托特殊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第四节 结语

201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准确引领下，经过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社会责任工作的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016 年，公司将以更高的社会责任感服务股东、服务社区、服务社会。在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更多的领域更好的为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做出应有的贡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